

2.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河南师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西北民族大学公用房管理信息系统购置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公用房管理信息系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师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10313.77万元，资产总额为682.3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师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月19日

注：

（1）应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填列，以企业上一年度末数据为准。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认定证明

编号: 郑高梧桐园区中小企认定〔2023〕25号

河南师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提交认定中小企业划型申报数据及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对照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经我园区核对认定,你公司符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划定的小型企业标准。

特此证明,自签发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梧桐园区运营中心
2023年5月19日